**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8月7日府教幼字第1090178139號函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

長期兼(代)課教師(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自然、本土語言（閩南語）等領域**正取2-3名**，備取若干名，授課科目及節數校實

際課程安排後確定。

**参、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 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 （http://www.cyc.edu.tw）公告。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8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8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 **109年8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2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後若仍不足額，繼續辦理第4次以後續招，報名及甄選時間於招考結果公告時一併通知。** | |

二、報名地點：[608]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111號 本校教務處。

電話：05-3711381#22。

三、應繳交證件：(證件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一張【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或專長認證。

（六）切結書、委託書。

四、報名方式：本人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肆、甄選資格：**

一、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報考人員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  報名資格 | 1.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該類專長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備教學支援人員之聘用資格，領有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報考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 |
| 第2次招考  報名資格 | 具第1次報名資格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非學分證明書)，並具有該類專長證明者。 |
| 第3次招考  報名資格 | 具第1、2次報名資格，或大學以上該類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 |

**伍、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8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8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13:30分起**  （請於下午13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 **109年8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15時起**  （請於下午14時5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專科教室

**陸、甄試方式：**

一、口試：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歷表

（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其他專長文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口試10分鐘）

二、口試入場順序於考試當天現場公布。

*三、*報考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採資料審查(50%)與口試(50%)，依各專長項目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8月 18 日（星期二）**12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8月 18 日（星期二）**15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09年**8月 18 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在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依電話通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如逾期未報到及審查不通過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止。

**捌、聘期：**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玖、補充規定：**

一、最低錄取標準為75分，按甄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同分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總分達75分未錄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入備取名單，總分未達75分者不列入備取名單。

二、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逾期未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以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如因代理原因消滅、資格不合規定以致無法核薪或嘉義縣政府核定本校減班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薪資待遇: 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9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寒暑假必須協助參與學校各項課輔、社團及相關活動；並依校務需要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或協助行政工作。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欲辭職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期限規定辦理；中途離職(含辭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嘉義縣教育服務網。

九、應試者當天應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以棄權論。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姓別 | | □男　　□女 | | | | **照片黏貼處**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 系 、 所 | | | 日(夜)間部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類 | | | | 科目 |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 職 稱 |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 審查人 | |  | | | |
| □資格不符 | |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辦理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水上鄉大崙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大崙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經查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 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未於報到日前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三、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等情事。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已簽約回聘後，未至學校應聘者。

五、代理期間有服兵役義務及於其他學校日間部進修者。

此 致

嘉義縣大崙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